

关于调整四平市市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审批权限的公告

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环境、提升服务质效，更好满足市民和企业办事需求，根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和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《关于做好长春市都市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（申办）通办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对我市市区内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审批权限进行调整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批权限及办理地点

自 2026 年 1 月 17 日起，铁东区、铁西区卫生健康（疾病预防控制）部门负责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（新办）及后续许可证届满延续、变更、补办、注销等相关事宜的审批签发工作，申请人可到公共场所所在地的政务大厅办理相关审批事项。

原由市级卫生健康（疾病预防控制）部门签发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，许可证届满延续、变更、补办、注销等业务，仍可在四平市政务大厅办理。

二、咨询方式

1. 四平市卫健委审批办：0434-5188287
2. 铁东区卫健局审批办：0434-6668018
3. 铁西区卫健局审批办：0434-3806126

特此公告

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6 年 1 月 14 日